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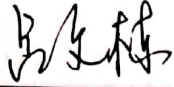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的持续稳定开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是公司对照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文栋

吴 翊

何平林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文栋

吴 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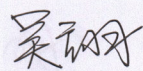
何平林

2020年1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文栋



吴 翊

何平林

2020年12月15日